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9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麥田萊企業社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梓棋

被告 康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麥田萊企業社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1
02 日止，約定按月繳息，惟自109年11月21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
03 分54期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麥田萊企業社所生之借款債
04 務，由麥田萊企業社之合夥人即被告高梓棋、康惠雯連帶負
05 責，詎麥田萊企業社自113年3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6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為此依
07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全
12 體合夥人同意書、授信明細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
13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14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鳳瀾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	裁判費	1,990元	
04	合	計	1,990元	